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曉晴

電話：05-5522497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090527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1.odt、
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2.doc、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3.pdf、
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4.doc、
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5.pdf、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6.pdf、
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7.pdf、
376490000A_1090527548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農會109年度第四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、參展時間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之農、漁民，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，交由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本梯次免函送推薦名單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農會109年5月15日北市農研字第1090000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附件一)、自主檢核表(自主檢核表範例詳附件二)，向其所



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三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
三、須檢附109年2月1日以後農藥檢測相關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(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)辦理109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12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政府縣市週攤位)；展售時間為每周六、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
(一)第四梯次：7月4日至8月9日(共6週次)。

(二)截止報名日期：5月29日(星期五)17時止。

(三)其他展售梯次及報名時間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五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五)。

六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
七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疫情期間，停止參展攤位提供現場立即試吃。



八、經各、市農會提議，將另闢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疫情期間為避免暴露於空氣造成飛沫傳染，不得裸露販售，一律改為外帶式包裝再販售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，展售規定依市府通知辦理。

九、今年增設試辦農業文創區，以5攤為限，販售品項如藍染、竹編、製陶、農業文化推廣…等。

十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
十一、經審核錄取之報名單位，本會將以電話、簡訊、網站或LINE通知參展相關事宜，並請各錄取單位於展售第一週繳交以下資料，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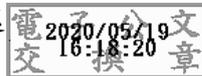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表(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。

(二)自主檢核表正本。

(三)3章1Q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農會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訂